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9月15日以口头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9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召集人已就本次召开临时会议事由作出相应说明，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公司本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要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王剑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研究、讨论，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须以书面形式提前五天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说明。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拟豁免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前五日通知的要求。各位董事在充分了解《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关于公司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要求以及董事权利的内容基础上，作出豁免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时限的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3年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9月15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3年9月15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2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000.00万份，行权价格为6.86元/份。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公司董事长王剑、董事张利萍作为本次股权激励的拟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实际工作需要，公司同意聘任周鸿宇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